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系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影响、公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和未来业务扩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

## 意见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依据了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目标而制定，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管理和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调整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为各个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的调整，调整是为了满足各个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时结合了银行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其注册地或办公地为实施地点，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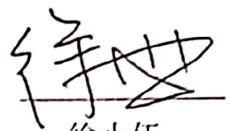
## 七、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进行的必要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0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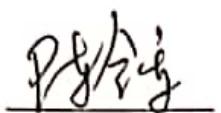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0 年七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0 年 4 月 14 日